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一人文社會實驗班甄選實施要點

一、 依據

- (一)109 年 3 月 11 日實驗專班委員會會議訂定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9.05 新北教中字第 1081640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參照本校科班別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實施因材施教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二)提高對於學習能力較強學生的鑑別度。
- (三)發掘學生人文社會學科潛能，提供適性的學習環境及課程規劃，以充分發揮其長才。

三、 甄選人數：人文社會實驗班一班，人數以 35 人為限（男女兼收）。

四、 報名資格：

凡經優先免試入學及免試入學等管道進入本校高一之新生，且國中會考數學成績不為 C 者，皆可報名參加本班之甄試。如有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免參加甄試即可進入該人文社會實驗班。

- (一)會考入學成績達 3A（含）以上(包含國、英、社 3 科)。
- (二)各類英語檢測與 CEF 標準達中級、進階之標準者。
- (三)凡符合 1、2 資格且報名人數超過 35 名，則依教育會考英語、國文、社會總分擇優錄取，同分參酌順序：英語、國文、社會之三等級加標示比序。
- (四)如遇該班額滿時，則不辦理甄試。

五、 甄選方式：

- (一)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。
- (二)考試範圍：國中教材之範圍。
- (三)考試時間：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(四)考試地點：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slsh.ntpc.edu.tw/>)及本校至善樓川堂公布欄。
- (五)考試試程：

時間	考試科目
08：30~09：30	國文
09：40~10：40	英文
11：00~12：00	社會

※請攜帶 2B 鉛筆、『身分證』或『健保卡』應試，遲到 20 分鐘不予入場考試，考完即可離校返家。

- (六)甄選總成績採計標準如右： 成績計算=語文科×2+社會科×2。
- (七)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同分時參酌順序依次如下：

國文→英文科→社會科，若同分參酌亦未能比序時，則增額錄取，惟總數仍不

得超過 38 名。

(八)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另行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首頁。

六、退場機制：錄取學生若在班上表現不佳（學業成績、學習態度等）或無法配合學校對班級課程的規劃如參加晚自習等，經人文社會實驗班委員會評估後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輔導轉換班級就讀。

七、人文社會實驗班特性說明

(一)具人文、社會科學及法律、商業傾向的學生。

(二)其未來的職業進路：

1. 文學院：外語教師、翻譯專業人員、作家與評論家、文史教師。
2. 教育學院：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教育研究人員。
3. 法學院：律師、法官、檢察官。
4. 商學院：企業管理、證券或財務經紀人、會計師、稅務專業人員。
5. 社會科學院：新聞記者、廣告企劃、臨床心理師、輔導教師、社會工作專業人員。
6. 藝術休閒學院：景觀設計師、室內設計師、美術設計師、服裝設計、建築師。

本要點經人文社會實驗班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